

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讓你省很大

大家好，我是基隆市稅務局的小編，我是小蘇。

這次的主題是：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讓你省很大！

當年度地價稅欲適用優惠稅率者，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，也就是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明年開始適用。

依土地稅法規定，要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：2%，徵地價稅，必須具備 5 個要件：

1.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其中 1 人要設立戶籍於該地。
2. 房屋不可以出租或營業。
3. 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、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。
4. 房屋與土地必須是同一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所有。
5. 都市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；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不超過 700 平方公尺。

此外，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和一般用地稅率相差四倍以上，如果你有符合條件的話，儘早提出申請喔。

另外，如果你的土地已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以後免再申請；但核准後，因出租或營業或戶籍遷出與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不符者，應自原因發生日次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將來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應該要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重行提出申請。

我是基隆市稅務局的小編，我們下次再見！